

周村区人民政府

关于印发周村区道路小区命名导则的通知

周政字〔2016〕43号

各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区政府各部门，驻周各行政企事业单位：

《周村区道路小区命名导则》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周村区人民政府

2016年12月7日

周村区道路小区命名导则

地名是一个城市的名片，是“本地人的脸，外地人的眼”。地名命名要遵守法律法规、尊重历史沿革和约定俗成的习惯，同时还要跟得上社会发展的需要。按照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的要求，为使我区道路命名更加规范，今后我区的道路命名遵循以下导则：

一、城区南北走向道路，原则上以“某’阳路”命名为主，取“明德正和”、“崇义诚信”或“崇义鲁商”加“阳”组成道路名称，例如“正阳路”。“明德”取自《大学》，《大学》是关于道德修养教育的文章，“大学之道，在明德，在亲民，在止于至善”。“明德”其含义是光明之德和美德，是弘扬光明正大的美德，让群众仁爱敦睦、明理向善，与现在提倡的以德治国不谋而合；“正和”历来是中国哲学的重要思想范畴，取“正和”是为了和“明德”相连，是正气和睦以及亲民至善思想；“崇义兴商”或“崇义兴鲁”是为了结合周村独有的鲁商文化紧密相连，并同时与“明德正和”相连，含义取自周村鲁商文化“德为本、义为先、义致利”，“厚道、诚信、开放、包容”，周村重德重义，由德和义而致利。排列顺序自东向西对未命名道路进行命名，使今后南北走向道路以正阳路为中心，逐步形成周村独特的地名文化。

二、城区东西走向道路，原则上以我区历史、文化、名人、风景以及各地秀美山川组成路名。对所使用的名字必须要在全国或全省有一定的知名度；必须要有一定的历史、文化内涵，能够做到每一个名字里面都有历史故事或有文化渊源。

三、对城区老地名，原则是保持现有名称不变。我区现在已经命名的道路、街巷原则上不作改动，并继续挖掘历史老地名，搜集街坊俗称，采用当地居民的习惯称谓，丰富街巷的街坊文化，进一步保护好我区的历史遗留，比如老龙窝、蹦星地、鹤子窝等。

四、周村古商城和周边地区道路，原则上使用老名称，凸显

周村的历史和文化。

五、新建的居民小区，由专名加通名组成，专名原则上恢复使用老地名，彰显周村深厚的历史文化底蕴。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区人大办，区政协办，区人武部，区法院，
区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。

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6年12月9日印发
